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县政办发〔2022〕52号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县全面实行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 实施方案的通知

爱华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县全面实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9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县全面实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制度实施方案

为加强云县排水许可管理工作，全面实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保障城镇排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2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全面实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的通知》（临建发〔2022〕20 号）文件要求，结合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云县城镇排水管理，加大城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力度，创新城市污水治理工作举措，加快推进排水许可工作，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制度，着力规范排水行为，切实减少雨污错接、混接现象，健全污水收集处理治理的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有效防治水环境污染，为建设实现“美丽云县”奠定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排水许可管理的适用范围。在云县规划主城区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住宿、餐饮、医疗、教育、农

贸市场等活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应当向住建部门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

（二）排水许可证书的办理。排水户需向城镇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持有关材料向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本方案实施前已向城镇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以下称存量排水户），应按规定补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书，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予以核发排水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由云县综合执法局责令其限期整改，符合条件后予以核发排水许可证。

（三）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的主体。排水许可证由法人单位或个体经营户法人申请办理。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各类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四）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条件

1.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规划的要求。

2.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有关标准和规定。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施工作业需要排水的应当修建预处理设施且排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31962-2015)。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和水量计量的专用检测井和计量设备;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已安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材料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及申请表要求提供的材料。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污水预处理设施指从事建筑、洗车场、餐饮、医疗、洗染、美容美发等经营活动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设自用排水设施,配置相应的沉沙、隔油、消毒、毛发收集等污水预处理设施)。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5.项目排水技术审查意见(含接驳审查和验收)。

6.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排水户提供自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可的与办理排污许可证要求相同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除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实行告知承诺制)。

7.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

8.存量排水户需提供的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项目排水技术审查意见（含接驳审查和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其他事宜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2.排水户有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需接入城镇管网的必须按规定申办《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否则，自来水公司不予提供自来水。

3.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或不按规定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21 号）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

三、成立领导小组

为确保云县全面实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工作顺利开展，成立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杨正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徐守云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世海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

龚文斌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查 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郭 华 县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简 彪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家福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赵福波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留恒 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副局长
张国虎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字学先 县商务局副局长
吴汉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施泽峰 县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饶用良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国云 县司法局副局长
杨 奇 爱华镇人民政府镇长
卢天翔 云县供排水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徐守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查璇同志担任专班组长，专班人员从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各抽调 1 人。工作专班主要职责是综合协调办理排水许可证摸底调查、宣传动员、督促落实、问题整改、行政处罚、痕迹台账建立等工作。

四、责任分工

（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受理和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负责《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批事项办理工作；负责对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进行摸底调查并建立调查痕迹台账；负责出具项目排水技术审查意见；负责对行政事业单位、建筑工地的排水许可证办理工作进行督办。

（二）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排水执法检查，对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查处，重点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或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况进行处罚，对监管领域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进行宣传动员和督促落实。

（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餐饮、农贸市场、洗车场、洗浴场所、洗衣房、理发店、小作坊等行业监管领域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进行宣传动员和督促落实。

（四）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负责监督出水水质监测单位的监测活动，负责协调连接出水在线监测系统；负责协调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确定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目录的排水户（名单）；负责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进行宣传动员和督促落实。

（五）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医院、诊所等医疗卫生行业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办理工作进行宣传动员和督促落实。

（六）县商务局。负责对宾馆、酒店、超市、商场、加油站等行业监管领域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进行宣传动员和督促落实。

（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工业企业等行业监管领域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进行宣传动员和督促落实。

（八）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对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进行宣传动员和督促落实。

（九）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客运站、停车场等行业监管领域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进行宣传动员和督促落实。

（十）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排水规划符合情况进行管控和指导。

（十一）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对申报主体项目代码申请事项进行审批，对项目赋码流程进行宣传和指导。

（十二）县司法局。负责对涉及告知承诺制事项的指导工作。

（十三）云县城市供排水公司。负责对项目排水技术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含接驳审查和验收），重点对项目排水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十四）爱华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各社区、企业单位、居民小区等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进行宣传动员和督促落实。

（十五）其他单位。公安、文化旅游等县直各部门对行业监

管领域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办理情况进行宣传动员和督促落实。

五、工作步骤

(一)摸底动员阶段(2022年9月1日—2022年10月1日)。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责任分工，结合社区网格治理机制，对排水户进行宣传动员，对符合排水许可证办理的对象进行入户宣传，发放宣传材料，提高社会各界对城镇排水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完成排水户摸底调查和痕迹台账建立工作，完成《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公告》公示工作。启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申报受理和审批工作。

(二)集中申报阶段(2022年10月1日—2022年11月30日)。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责任分工，重点对符合条件排水户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建设(设置)等情况进行督促。实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集中申报受理和审批。协调县级部门完成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确定和向社会公布工作。

(三)限期整改阶段(2022年12月1日—2022年1月31日)。对应当办理排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移交县综合执法局责令其限期整改，符合条件后予以核发排水许可证。2023年1月31日以后，对拒不整改和拒不办理排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综合执法局进行查处。

六、工作要求

(一)属地管理，统筹推进。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在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全方位、无死角推进排水许可，核发排

水许可证。各乡（镇）以属地为责任主体推进城镇排水许可制度，对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保护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正常安全运行，控制污水排放。

（二）主动服务，加强指导。各乡（镇）应当立足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排水户排污行为，加强对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及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三）重点突出，分类管理。实施排水许可证分类管理、有序发放。根据排水户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对排水户实行分类管理，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目录的排水户进行重点监管。

（四）加强联动，强化执法。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排水主管部门，要与排污行政执法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和排水行政执法部门县综合执法局制定协作联动制度，按照便于管理和便于执法的原则，进一步厘清管理与执法职责，理顺工作协作机制，建立管理与执法联动网络体系，建立全系统电子档案。

（五）认真履职，严肃追责。县直各相关部门，爱华镇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排水许可证办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工作督促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